###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09-19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办件(2023)1536号 文件来源:一般文件

来文单位:区建交委

来文文号: 浦建委重点 (2023) 26号 文件类别:综合

#### 文件名称:

关于明确塘桥新路等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

#### 领导批示:

已阅。{刘军[2023/10/23 10:09:34]}

己阅。{薛加良[2023/10/26 10:33:58]}

己阅。 {刘贵平 [2023/10/26 10:48:11]}

己阅。{黄海华[2023/10/31 11:32:09]}

己阅。{康永良[2023/11/1 12:21:31]}

### 拟办意见:

拟请计财处会相关处室阅提意见:报请永良、海华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拟办人: 钱敏秀

拟办日期: 2023-09-19

办理时限: 2023-10-13

办结时间: 2023-11-01

####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9/19 17:00:23]}

#### 办理意见:

鉴于目前 s20 雨水管道由区道运中心负责管理,建议 s20 (沪南公路-罗山路)新建雨水管由区 道运中心接管。建议 s20 污水管和其他道路雨污水管由我中心接管, 市政消火栓由我中心组织 供水企业落实维护保养职责。{倪伟[2023/10/1 10:15:09]}

请宋军阅处。 {徐德清[2023/10/5 10:04:49]}

已阅{潘剑[2023/10/7 9:09:38]}

请道保科阅提意见。 {宋军[2023/10/7 9:25:47]}

己阅{陈德怡[2023/10/7 9:42:14]}

拟同意。{陈静嘉[2023/10/20 7:48:28]}

建议塘桥新路、军民路等9条路的道路保洁业务和废物箱设施由我中心接管。{王慧曦 [2023/10/8 15:03:36]}

请景军会相关处室和单位阅处,请崔处核。{陈静嘉[2023/9/21 15:47:56]}

请市容景观中心、绿化中心、供排水中心阅提见。(十三条道路已经区建交委批复由分别由区 道运中心、城道中心接管件,见附件1。十三项目的工可等批复件,由于太大无法上传附件。

现已发至局设施移交群,请相关单位查阅)。{张景军[2023/9/21 17:12:54]}

建议塘桥新路、军民路等9条路道路的绿化设施同我中心接管;建议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 立交)、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等四条道路红线外的绿化设施由我中心接管。{蓝明星 [2023/10/11 16:56:37]}

请倪伟阅处。{张军[2023/9/22 11:27:27]}

请绿林处、供排水处、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10/12 13:29:34]}

请赵处阅示。{吕家伟[2023/10/12 14:30:48]}

请高处阅示。{金晓蓉[2023/10/12 14:48:47]}

请松林关心,请小李阅处。{高文安[2023/10/12 15:10:41]}

请小朱阅提意见。 {赵文章[2023/10/12 16:12:35]}

请王处阅示,请张老师阅处。{周慧明[2023/10/12 16:27:09]}

拟同意供排水中心意见,接管 S20 新建污水管道。新建、已建雨水管道继续由道运中心管理。 妥否,请领导阅示。{张斌桦[2023/10/13 10:20:37]}

拟同意绿化中心意见。妥否,请领导阅示。{朱韵奇[2023/10/13 12:09:56]}

拟同意。{赵文章[2023/10/13 12:37:28]}

拟同意斌桦和供排水中心意见。{王玉娥[2023/10/13 11:10:36]}

拟同意。{郑弘[2023/10/13 15:39:59]}

请蓝明星阅提意见{叶青[2023/9/27 16:30:01]}

- 1、综合管理单位及处室意见,并与区建交委重点处及道运中心联系,拟同意见管理单位及业务处意见。
- 2、将会业务处拟文明确塘桥新路(浦明路-浦东南路)、军民路(昌飞路-申江路)、新兴路(浦东大道-商城路)、博华路(杨莲路-华夏西路)、懿行西路(浦星公路-区界)、崇溪路(Y1路-吉秋路)、吉秋路(聚溪路-X1路)、宣中北路(南季路-辰腾路)、张杨路(浦东南路-罗山路)等9条城道中心接管的道路;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S20(沪南公路-罗山路)、孙桥路(军民路-沔北路)等4条道运中心接管的道路上的相关附属设施接管单位。
- 3、按区生态局与建交委联合印发《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浦建委重点(2020)14号)办理,但鉴于目前 s20 雨水管道由区道运中心负责管理,建议 s20(沪南公路-罗山路)新建雨水管仍由区道运中心接管。
- 4、按区、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做好设施达标后接管工作。 请领导阅示{张景军[2023/10/16 10:00:51]}

拟同意管理单位及业务处室意见,请领导阅示。{崔程颖[2023/10/16 10:24:45]}

#### 转办意见:

###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已阅{叶松林[2023/10/18 14:06:42]}

已阅{李亚军[2023/10/16 10:57:52]}

#### 备注:

已传阅给 王慧曦{陈德怡[2023/10/7 9:41:57]}

已传阅给 叶松林, 李亚军{高文安[2023/10/12 15:11:31]}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浦建委重点[2023]26号

## 关于明确塘桥新路等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塘桥新路(浦明路~浦东南路)、军民路(昌飞路-申江路)、新兴路(浦东大道-商城路)、博华路(杨莲路-华夏西路)、懿行西路(浦星公路-区界)、崇溪路(Y1路-吉秋路)、吉秋路(聚溪路-X1路)、宣中北路(南季路-辰腾路)、张杨路(浦东南路-罗山路)等新改建工程即将竣工投用。我委已明确上述九条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设施接管单位为城道中心;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S20(沪南公路-罗山路)、孙桥路(军民路-沔北路)等改建工程,四条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废物箱设施接管单位为区道运中心。

按照养护管理职能,请贵局明确这十三条道路相关设施接管

单位。

特此函告。

附件: 1. 《关于明确塘桥新路等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 (浦建委道路[2023]54号)

2.《关于明确塘桥新路等十三个市政工程养护移接管单位的请示》(浦工建管[2023]82号)及相关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

(此件非政府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道路[2023]54号

## 关于明确塘桥新路等道路设施 接管单位的批复

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明确塘桥新路(浦明路—浦东南路)改建工程等十三个市政工程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浦工建管[2023]8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来文所述塘桥新路(浦明路-浦东南路)改建工程、军民路(昌飞路-申江路)新建工程、新兴路(浦东大道-商城路)新建工程、博华路(杨莲路-华夏西路)新建工程、懿行西路(浦星公路-区界)新建工程、张杨路(浦东南路-罗山路)改建工程、崇溪路(Y1路-吉秋路)新建工程、吉秋路(聚溪路-X1路)新建工程、宣中北路(南季路-辰腾路)新建工程道路红线范围的道路设施接管单位为城道中心。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

改建工程、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S20(沪南公路-罗山路)改建工程、孙桥路(军民路-沔北路)改建工程公路 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废物箱设施接管单位为道运中心。道路综合杆设施(含道路照明设施)接管单位为公用中心。

你公司接本批复后要与城道中心、道运中心、公用中心取得 联系,做好移交有关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计财处、重点处、公用处、城道中心、道运中心、公用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